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穎哲
電話：06-2991111#78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yingmv@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40742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配合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增訂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聘用人員代理，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328薪點核支報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期作法一致，並符公平原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職等薪點業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函訂定在案，並請照案實施；為因應銓敘部104年5月29日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得聘僱職務代理之職務列等上限由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爰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務（如專員、技正……等）聘用人員代理，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328薪點核支報酬。
- 二、其他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送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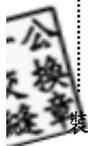


及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5-10-05
交 16:40:25 文 章



訂

線

